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1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根据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获选举成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480 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因此减少 6,480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变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将被视为放弃申报权利,但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 号、410-1 号
2、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3、联系电话:020-81689688
4、邮箱:DSL1999@dslyy.com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1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子公司广州珂芙尼贸易有限公司拟与广州参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参发投资")、隆鹏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鹏科技")、广州智尚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尚物业")签订《投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并进行相关投资,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打造大健康创新总部中心需要,并基于投资成本以及风险共担等因素考虑,拟由子公司与关联方参发投资、隆鹏科技、智尚物业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参力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参力科技"),并由参力科技负责大健康创新总部中心获取土地资源及相关建设等事宜。参力科技拟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珂芙尼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芙尼贸易")持有 61%股权,参发投资、隆鹏科技和智尚物业各持有 13%股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前期投资相关事宜,包括办理设立参力科技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为获取土地资源进行相关洽谈、参与招投标、制定建设规划等,后续具体投资实施仍需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参发投资、隆鹏科技、智尚物业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七名董事成员中,三名关联董事柯云峰先生、柯金龙先生、柯康保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广州智尚物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智尚物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C72HAN42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晖悦三街 8 号 2402 房
法定代表人	柯拓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柯云峰持股 51%;柯拓基持股 39%;梁小玲持股 10%
与公司关联关系	智尚物业系公司实控人柯云峰实际控制的公司
经营范围	物业服务评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柜台、摊位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

2、主要财务数据

智尚物业成立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成立时间较短,尚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智尚物业为依法设立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与智尚物业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智尚物业目前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二)隆鹏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隆鹏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C5PQ6H8J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晖悦三街 8 号 2405 房
法定代表人	柯金龙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柯金龙持股 80%;柯彭持股 20%
与公司关联关系	隆鹏科技系公司实控人柯金龙实际控制的公司
经营范围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隆鹏科技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成立时间较短,尚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隆鹏科技为依法设立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与隆鹏科技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隆鹏科技目前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州参发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参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C72DTG73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晖悦三街 8 号 2406 房
法定代表人	柯康保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柯康保持股 80%;柯舟持股 20%
与公司关联关系	参发投资系公司实控人柯康保实际控制的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

2、主要财务数据

参发投资成立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成立时间较短,尚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参发投资为依法设立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与参发投资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参发投资目前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参力科技有限公司(筹)
注册资本	10 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珂芙尼贸易持股 61%,参发投资、隆鹏科技和智尚物业各持股 13%

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四、《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方案

1、新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10 亿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珂芙尼贸易有限公司及广州参发投资有限公司、隆鹏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广州智尚物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珂芙尼贸易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6.1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61%,参发投资、隆鹏科技及智尚物业均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3 亿元,均占注册资本的 13%。

2、新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依法纳税,并以全部法人资产对新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新公司股东按其股权比例分配利润和承担风险及亏损。

3、新公司成立后,应按上市公司执行标准规范运作,足额完税、保证财务规范操作(包括核算全部收入、成本和费用等)、合法合规运作,保证无重大行政处罚事项出现。

(二)新公司治理结构

1、新公司不设董事会,由公司子公司任命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2、新公司设立后,股东会决议一般只需要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重大事件"除外。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各方特别约定"重大事件"的通过应取得公司子公司的同意方可通过。

重大事件包括以下内容:(1)公司章程及其它设立文件的变更;(2)增加、减少注册资本;(3)公司的合并、分立;(4)公司解散、注销;(5)公司进行涉及资产、人员、销售、利润超过 20%的操作事项;(6)股东进行对外股权转让;(7)公司进行对外担保;(8)对外投资和购买资产的金额大于净资产 10%的业务。

3、公司子公司有权委派营运、采购、财务等部门人员全面进入新公司的管理工作。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一家子公司,拟用于投资建设公司互联网大健康创新总部项目,该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大参林国际创新总部职能。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改善公司总部办公环境,扩大总公司业务职能,进一步推进公司集约化、数字化的人力资本中心、产品运营中心、业务管理中心等智慧化体系建设,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

(二)存在的风险

1、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投资事项尚需公司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关联方均需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事项能否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2、子公司成立后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考虑到本次总部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本的影响,为了有效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充分发挥公司的渠道优势、关联方的资金优势,实现多方共赢,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以实施公司总部建设项目,并由公司控股。

该子公司在成立后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投资事项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拟投资的标的为新设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因各种因素无法正常设立或运营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除本次拟与上述实控人控制的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以外,公司 2023 年初至披露日未与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并由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投资协议书》及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前期投资相关事宜,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公司的股权比例,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关联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之子公司广州珂芙尼贸易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投资协议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顺利推进本次关联投资,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前期投资相关事宜,包括办理设立参力科技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为获取土地资源进行相关洽谈、参与招投标、制定建设规划等,后续具体投资实施仍需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许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许敏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喻荣虎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认为:许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其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许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许敏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许敏先生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因此同意提名许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许敏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敏先生:男,1962 年 1 月出生,美国国籍,教授,博士生导师。日本广岛大学工学博士、美国卡内基麦隆大学博士后研究员。历任通用汽车公司德尔福分部发动机管理系统研发部资深项目工程师、伟世通公司研发中心发动机燃烧高级技术专家、奇瑞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上海交通大学校长助理,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应宏先生召集。

(二)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喻荣虎先生在公司连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讨论,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许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许敏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喻荣虎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2023-003)。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授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增加授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东油路 1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3 日

至 2023 年 2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许敏	√

1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68	常青股份	2023/1/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 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 参会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 下午: 13:30-16:00

3. 登记地点:合肥市东油路 18 号公司证券部

4.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现场 / 书面登记地址:合肥市东油路 18 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刘堃
电话:0551-63475077
联系传真:0551-63475077
电子邮箱:zhengquanbu@hfcqjx.com

(二) 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许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增加授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实际情况,为满足 2022 年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综合授信协议,2022 年度授信总额预计不超过 30.70 亿元,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授信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授信机构的议案》。公司计划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上述仅为增加授信机构,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仍不超过 30.70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各金融机构之间可以调剂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家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且不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以上额度范围审批具体融资使用事项及融资金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应宏先生签署相关授信的法律文书,办理有关手续等。

上述授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06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名称、金额、期限: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天)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7,000	90
		10,000	181
		8,000	273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虽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收益可能存在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67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3,994,6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7,089,985.15 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2019)68 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加快实施募投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全部变更用于"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经将募集资金全部转存至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15,232,613.14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80,630,937.93 元。

(四)投资方式

1、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编号:JG20230117000001)

产品提供方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7,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0%、2.60%或 2.80%
产品期限	90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编号:JG20230117000002)

产品提供方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0%、2.80%或 3.00%
产品期限	181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3、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编号:JG20230117000003)

产品提供方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8,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0%、2.90%或 3.10%
产品期限	273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五)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编号:JG20230117000001)
(1)产品名称: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编号:JG20230117000001)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挂钩标的:EUR/USD 即期汇率
(4)存款期限:90 天
(5)产品规模:7000 万人民币
(6)本金及利息:本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其中保底利率为 0%(年化),浮动利率范围:1.60%或 2.60%或 2.80%(年化)。

2、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编号:JG20230117000002)
(1)产品名称: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编号:JG20230117000002)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挂钩标的:EUR/USD 即期汇率
(4)存款期限:181 天
(5)产品规模:10,000 万人民币
(6)本金及利息:本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其中保底利率为 0%(年化),浮动利率范围:1.80%或 2.80%或 3.00%(年化)。

3、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编号:JG20230117000003)
(1)产品名称: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编号:JG20230117000003)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挂钩标的:EUR/USD 即期汇率
(4)存款期限:273 天
(5)产品规模:8,000 万人民币
(6)本金及利息:本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其中保底利率为 0%(年化),浮动利率范围:1.80%或 2.90%或 3.10%(年化)。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审议程序

本次现金管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虽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等原因,现金管理将会受到市场、政策、流动性、不可抗力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因此,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做出现金管理决策。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9 月/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59,889.68	276,174.87
负债总额	111,580.77	116,883.36
净资产	148,308.92	159,29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3,740.27	33,434.1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定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上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规定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9.44	—
2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108.18	—
3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	7,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	1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	8,000
6	合计	48,000	23,000	147.62	25,000
7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8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
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6
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11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07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前:制造、研制、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通用器械、发电机、起动机、园林机械、通用汽油机、柴油机、液化气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水泵、草坪机、园林工具,机器零部件表面处理,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工具、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制造、研制、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通用器械、发电机、起动机、园林机械、通用汽油机、柴油机、液化气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水泵、草坪机、园林工具,机器零部件表面处理,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工具、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专业设计服务;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2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会议应参会监事 7 名,实际参会监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重庆银行监事会 2022 年度集中监督检查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重庆银行监事会对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3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1 年度报告已披露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在本行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现将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考核及主管部门确认的 2021 年度税前薪酬的最终结果补充披露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林军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78.56
冉海陵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78.56
隋军	党委委员、副行长	65.16
刘建华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	65.10
杨世银	党委委员、副行长	65.10
周国华	党委委员、副行长	65.14
黄常胜	党委副书记、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68.10
彭彦曦	党委委员、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65.14
黄宁	党委委员、副行长	64.80
黄华盛	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首席反洗钱官	65.21
杨小涛(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辞任)	原党委委员、原监事长、原职工监事	73.75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3-00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 2023 年度第三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人民币 8 亿元,期限为 95 天,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2.1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 73 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 90 亿元。

2023 年度第三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 www.chinamoney.com.cn 和 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3-00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64.63 亿元到 74.83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6.25 亿元到 16.45 亿元,同比增加 10.71%到 28.1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63 亿元到 74.83 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6.25 亿元到 16.45 亿元,同比增加 10.71%到 28.18%。

2. 预计 2022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4.86 亿元到 75.06 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8.56 亿元到 18.76 亿元,同比增加 15.2%到 33.32%。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3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30 亿元。

(二)每股收益:0.32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2 年云南省内用电需求大幅增长,公司通过梯级水库群优化调度释放梯级蓄能,充分发挥流域调节优势保供应,发电量同比增加 6.59%。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23-002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同比变化(%)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原煤产量	万吨	407	5703	383	5436	6.27	4.91
商品煤销量	万吨	498	5290	558	5035	-10.75	5.06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23-003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 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72.92 亿元,同比增加 108.71%左右。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1 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63.22 亿元左右,同比增加 81.28% 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 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72.92 亿元左右,同比增幅 108.71%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1 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63.22 亿元左右,同比增幅 81.28%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0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78 亿元。

(二)每股收益:2.24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一是 2022 年煤炭行业景气度得以延续,煤炭市场相对高位运行,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同比增长;二是公司统筹组织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积极落实煤炭增产保供,优质产能进一步释放,煤炭产销量稳步增长;三是深入推进精益思想指导下的算账文化,优化成本管控措施,精心组织市场销售,经营业绩同比显著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